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、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、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邱小娇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郑林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对以上人员进行变更，现指派蔡如笑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，指派吴莉莉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如笑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吴莉莉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蔡如笑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；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，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莉莉，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

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，近三年为 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